

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评论

PUBLIC ECONOMICS &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15年卷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共经济管理研究所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评论

PUBLIC ECONOMICS &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15年卷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共经济管理研究所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评论. 2015 年卷/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公共经济管理研究所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095 - 7134 - 7

I. ①公… II. ①浙… III. ①公共经济学 - 文集②公共管理 - 文集③财税 - 中国 - 文集 IV. ①F062. 6 - 53②D03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0473 号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责任校对: 李 丽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8.75 印张 200 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7134 - 7/F · 572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评论》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樊小钢

编委会副主任 张雪平 金峰峰

编委会委员 (按汉语拼音排序)

陈祥槐	樊小钢	金峰峰
李迎春	刘颖	郁晓
张雪平		

主办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公共经济管理研究所

目 录

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研究	刘 颖 (1)
论我国近期不易开征遗产税	徐淑怡 郁 晓 (12)
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以海宁市为例	蔡 丞 (22)
地方政府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研究	李媛媛 (33)
高校预算编制的可靠性与精准性问题探析	张 稀 (43)
基层政府支出责任划分存在的问题与治理对策	
——基于浙江省 H 市全口径支出的分析	高伟华 高 琳 (53)
房价的持续高涨源于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吗?	
——基于大中城市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	耿立娟 (68)
海宁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问题及政策研究	王 超 (95)
社会养老服务价值定位与评估研究	
——以浙江为例	刘央央 (107)
海宁市智慧养老的实践探索与思考	朱 计 (119)
促进我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研究	张雪平 (126)

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研究^①

刘 颖^②

摘 要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首提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当前对税收优惠清理规范以及加强税收法治化建设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以国发〔2014〕62号文以及国发〔2015〕25号文件精神为出发点,分别从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的依据与特点、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以及存在问题、清理规范的必要性等方面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将税收优惠政策分为显性政策与隐性政策并区别对待。最后提出了加快税收立法、推进税制改革、建立税式支出预算、发展产业创新投资基金等促进税收优惠政策清理规范的具体实施路径。

关键词 清理规范 税收优惠 税收立法 税制改革 税式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我国税制改革方向,包括完善地方税体系、六主要税种改革、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全会提出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以此为逻辑起点,要求“按照统一税制、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全会首提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对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意义重大。同时该次会议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重点要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治化程度也从一个侧面反映着国家治理的法治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因此,本文的研究内容与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以及清理规范税收优惠的政策接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国外关于该主题的研究,主要体现在最优税制理论中涉及税式支出(税收优惠)以及税收竞争问题,相对系统规范。国内税法学界也有一些关于税收优惠的研究,如钱俊文(2005)、王霞(2012)等,主要在税收调节

① 嘉兴市财政学会、嘉兴市国际税收研究会2015年度招标课题研究成果。

② [作者简介] 刘颖,副教授,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职能理论中涉及税收优惠研究,以分专题、分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为主,尚缺乏系统性的研究。目前我国关于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专门研究不多,如程淑娟(2011)、何旭(2014)从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现行政策存在的问题、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管理的措施等方面做了初步探讨;刘剑文、马琳(2014)着重从现存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产生的原因、清理原则以及清理步骤的法律路径方面进行了分析研究。张守文(2013)提到,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尤其是区域优惠政策过多过滥,需要加快税收优惠的法治化进程,制定专门的税收优惠法。

2014年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要求全面规范和清理地方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国发〔2014〕62号文已对各地自行制定税收等优惠政策作出清理部署,即真正要清理的是一些地方政府的“土政策”,而不是要取消所有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清理的重点是由省级及以下各级政府、部门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通过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等方式自行出台,且正在执行的减免税和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考虑到目前国内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下,国发〔2014〕62号文执行起来面临很大阻力,经济波动中地方清理税收优惠实难推进,暂缓清理税收优惠可以给企业一个稳定预期。因此,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文),指出:“《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后再进行。”依据最新文件精神,此次政策调整后,为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设置过渡期,一定期限内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清理不再“一刀切”。该规定给地方政府与企业增加了必要的缓冲期。但是从长远来看,取消不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仍是大趋势,要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对优惠政策做全局和通盘考虑。

一、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的依据与特点

(一) 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是税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指税法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利用税收调节经

济的具体手段,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扶持某些特殊地区、产业、企业和产品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心就是强化税收宏观调控经济的职能,发挥宏观导向的作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作用。世界各国政府为了确保经济的稳定增长,都根据各自的情况,施行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二) 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的特点

从国际上税收优惠政策的特点来看,基本上具有法制性、目的性、重点性等特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出于不同的目标而逐步形成,总结而言,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出于以下几点考虑:

(1)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我国幅员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改革开放以来,为配合国家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国家在不同阶段出台了一系列的区域税收政策。通过税收政策的特殊安排,吸引社会资本向特殊地区或者欠发达地区流动,可以起到加快该类地区发展的作用。

(2) 促进科技创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运用税收政策支持科学研究是各国税收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对研究开发行为给予税收减免、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税收优惠也是国际惯例。近年来,我国促进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有接近三十多项,而且力度不断加大,覆盖范围不断延伸,涵盖了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要税种。

(3)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国内外的经验证明,小微企业发展好,经济就有活力,社会更加稳定。有关数据显示,我国目前小微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76.57%,如果算上个体工商户则比重达到94.15%。小微企业解决了我国1.5亿人口的就业问题,特别是新增就业和再就业人口70%以上集中在小微企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从量能负担原则和着眼长远发展来看,要充分运用财政、金融和税收等多手段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4) 吸引外资及技术。改革开放之后很长时间里,我国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因此实施了相关的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实施税种以及税率优惠等政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出于遵循国际惯例,近年来涉外税收优惠政策已经逐渐取消。

总体来看,我国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一直是侧重于其经济政策功能的发挥,从我国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走势看,税收优惠政策也有必要进行转型,

即从偏重发挥经济政策功能转向更多地发挥社会政策功能。

二、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分析

(一) 税收优惠政策的总量规模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9月,财税字文件超过300份,税收优惠政策条款超过1000项(孙岩岩,2015);从政策制定主体上看,全国人大、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政府等都制定了相关性的政策文件。

(二) 税收优惠政策分布结构及其分类

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减免税、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其中减免税是指直接或间接减免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税收,包括减税、免税、优惠税率、延期纳税、税额抵扣、加速折旧、亏损弥补、即征即退、以税还贷、起征点优惠、免征额优惠、税收停征等实际免除或减轻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税收负担的鼓励性和照顾性规定。先征后返是指对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先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财政部门给予部分或全部返还。

(1) 分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现行的18个税种,几乎每个税种的法律法规中都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条款,并由此延伸出更多的地方优惠政策。如企业所得税,单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就有十余条,除此以外,企业所得税法第36条还明文规定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由此派生出分别涉及不同区域和产品的几十条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 分区域税收优惠政策。为了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我国先后在沿海城市特区以及新区发展、西部地区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中部地区崛起等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方面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实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税收政策、中关村产业园和苏州工业园区税收政策等,在发展区域经济、调整产业结构等发挥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3) 分产业行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指产业及行业性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给予减免税优惠。如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分企业规模性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对中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目前税法对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中。一个主要规定是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根据财税 2015 年 99 号文件，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在规定期限内免征印花税等。另外，现行税法中有大量税收优惠政策，虽然没有明确专门针对小微企业，但实际受益主体仍是小微企业。

以上所述四种税收优惠政策属于本文所讨论的“显性”税收优惠政策，即在税法以及各类税收法规、规章中由中央统一出台的优惠政策，对这类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涉及如何进行“规范”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清理”的问题。

（5）地方政府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属于本文所讨论的“隐性”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可以称为“违规”政策，即指一些省、市、县地方政府在无法直接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下，为了刺激地方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些超越权限、变相的税收优惠措施，如擅自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擅自延长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放款优惠政策限制条件、改变税收征管方式以及罗列政策不规范、实施一些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地方税收返还等。由于“隐性”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地区广，涉及内容比较繁杂，因此属于本次政策“清理”的重点和难点。

三、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一）偏离国际惯例

近年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组织）和欧盟国家明确提出要坚

持税收中性, 限制或尽量减少税收优惠, 以防范和消除有害税收竞争。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蓬勃发展的今天, 一个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不仅关系到本国的经济利益, 而且也越来越紧密地关系到有关国家的经济利益。因此需要正确引导我国税收优惠政策选择, 在市场经济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 既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我国的正当经济利益, 促进经济发展, 提高国际竞争力, 又尽量避免和减少国际税收争端。

(二) 引发地区税收竞争

国发〔2014〕62号文件指出: “一些税收等优惠政策扰乱了市场秩序, 影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效果, 甚至可能违反我国对外承诺, 引发国际贸易摩擦。” 地方政府出台的各类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成为地方政府从事税收竞争 (特别是不正当税收竞争) 的主要工具。区域税收优惠政策过多, 形成了多种“政策洼地”, 打破了税收均衡, 人为诱使要素低效流入某些区域, 进而阻碍了区域经济在公平竞争基础上的协调发展。各地为吸引投资, 纷纷在税收、土地上大做文章, 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 制造所谓的“政策洼地”效应。不正当税收竞争如同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领域不正当竞争一样, 损害了社会整体利益, 因此必须予以清理、整顿和规范。而其中地方政府的不正当税收竞争应为清理规范的重点。

(三) 扭曲资源配置, 影响税收收入

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 必然会侵蚀税基, 影响和削弱税收组织收入的功能。税收优惠政策实际上是对市场资源配置的一种扭曲, 地方政府以税收优惠政策吸引企业投资, 对于某些引进的项目不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有无市场前景, 都给予其大规模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减免期延长、个人所得税返还、增值税与营业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的返还等, 而收入减少、地方债规模增加、地方政绩的需要, 又对其他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加重税费负担, 使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难以真正落实; 对于企业来说, 如果把过多的精力放在争取税收优惠政策上, 就会忽略对企业技术、产品、质量、以及产业升级换代的提升和培育, 不利于国家产业竞争力的提升。

（四）整体上税收优惠的法律级次低

我国目前税收法制建设还比较薄弱，没有专门的《税收优惠条例》，税收优惠规定大约有 1000 多项都散见于各个单行税种税制中，其中只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等三个税种是以法律形式出台的，其他税种多是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出台，大多数以规范性文件、解释、补充通知等形式出台的政策，法律级次比较低，政策制定缺乏法制性、规范性和稳定性。层次低导致政策制定综合协调不够，效应叠加和冲突抵消。另外，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没有税式支出预算，缺乏相应的制约制度和效应评价。^①

四、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必要性

（一）法治化建设所必需

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法治化是成熟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十八届四中全会全面提出推进依法治国，2015 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要求加速推动实现税收法治化，促进税收现代化。泛滥的优惠政策恶化投资环境，破坏统一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在此背景下，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将从根本上解决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过多过滥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改变政出多门的现状，维护市场统一，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利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科学理财，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二）市场经济发展所必需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微观主体主要通过价格、税收等信号做出资源配置的判断，过多过滥的税收优惠会诱导资源为寻求优惠而向低效率的部门流动，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市场经济发展。清理规范税收优惠将“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

^① 张卿，朱志刚. 清理规范税收优惠需要关注五个问题. 中国税务报，2015-3-27.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自身发展潜力,使企业尤其是一些上市公司摆脱依赖国家优惠政策而发展的心理,进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政府不过多影响资源配置和自由流动,不干预微观企业的运行,但同时也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应有的职能作用,提供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稳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 防范税收执法风险所必需

税收执法风险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过程中,行为与行政法规规范发生偏差所承担的风险。其产生原因之一是由于税收执法依据的问题,如执法依据效力低,基层税务机关依据内部文件进行税收执法存在风险隐患;如规范性文件频繁修订、税收规范授权不足或者缺乏操作性、各种税收优惠政策过多过滥等,税收优惠种类繁多、形式各异、效应不同导致税制变得复杂,很大程度上会增加征管各环节和审批操作的困难,不利于税收征管和纳税遵从,也因此增加了税务机关的执法风险。所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严肃财经纪律,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正常的收入分配秩序”,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清理 规范的实施路径

(一) 加快税收立法,增强政策的有效性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曾多次提出规范减免税和税收优惠。尤其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于 1994 年税制改革、1998 年(国发〔1998〕4 号)文件、2000 年(国发〔2000〕2 号文件)、2008 年《企业所得税法》等都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强调与规范,同时以相应的税收法律责任追究作为保障机制,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央政府以及国务院多次就规范税收优惠问题发文强调,说明滥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存在比较明显甚至非常严重,究其原因,法律规定单一且不够详细是主因,因此,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税收优惠政策统一由专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是以往历次的政策决议中从没有提及的一个新举措。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化以及系统化是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必要

路径,符合国家“依法治税”的发展思路。

税收法定原则体现了现代国家民主、法治的理念。应该按照税收法定原则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中央在各地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税收优惠的管理条例。通过制定《税收优惠条例》,规定税收优惠的设定主体、设定范围、设定区域、设定方式、实施程序等,使税收优惠政策更加细化,具有可操作性。把部分有利于总体发展的税收优惠转换为一般条款,使所有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利益均沾,取消那些阶段性刺激意图明显、与税制改革方向相悖、实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背景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实际实施中效果不好、征管成本比较高的税收优惠政策,规范那些与世贸规则不衔接、立法层级不高的优惠政策。当然,也可根据未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在《税收优惠条例》中有针对性地出台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其他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性政策中,均不得出台税收优惠政策,以切实维护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坚持税收优惠制度全国统一,可以确保要素在全国范围内流动面临同等税制条件,为各类纳税主体创造公平统一的竞争环境。

(二) 推进税制改革,增强政策的一致性

通过税制改革尽量以稳定的制度机制取代现存的临时性、过渡性的政策安排。加大对规章、地方性法规出台的审核力度,对各地擅自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清理,对过期文件及时废止。通过深化税制改革和税收法治化来逐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最终实现区域间的税收公平,进而诱导要素按效率高低分别流入不同区域。建立税收优惠政策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建立评估和退出机制很有必要,清理规范不是要完全取消,既要取消过期、效果不好的优惠政策,又要推广效果明显的优惠政策。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培育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今后应当不折不扣地继续执行。为了不增加实体经济的负担,在取消各种不合理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要结合税制改革契机,适当下调相关税种的税率水平。

通过税制改革合理设计各税种的税收优惠内容并优化优惠方式,更多地以间接优惠方式替代直接优惠方式。纵观各国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减免性质可以分为税额式减免和税基式减免,税额式减免包括税收豁免、优惠税率、免税期、延期纳税和优惠退税(出口退税和再投资退税)等,偏重于利益的直接让渡,强调事后优惠,税收引导和控制能力强,属于直接优

惠,但更多的是鼓励短期投资,一般应用于社会发展初期和经济萧条期;税基式减免包括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盈亏互抵以及纳税扣除等,强调事前的优惠,属于间接税收优惠,偏重于引导企业发展方向,鼓励长期投资。在实践中,美日等发达国家大多采取税基式的间接优惠方式,是实现促进研发、就业并鼓励外部投资等目标的重要载体。

(三) 实施税式支出预算,增强政策透明性

西方学者把税式支出含义界定为:在现行税制结构不变的条件下,国家对于某些纳税人或其特定经济行为,实行照顾或激励性的区别对待,给予不同的税收减免等优惠待遇而形成的支出或放弃的收入。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引入国外税式支出理论,但是在 1993 年国务院提出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减免税以后,税式支出的讨论没有更大的发展,不过多年来我国的税收实践中一直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税式支出由税收优惠发展而来,税收优惠实际上是财政的税式支出,需要通过税式支出预算管理来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管理和应用。税式支出涉及了公众的财产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该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现在不少国家每年不仅有年度的财政预算,而且还编制税式支出预算,这样就能全面把握财政活动的各个方面。我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建设和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迫切要求,建立符合国情的税式支出制度,将税式支出纳入国家预算,提交人大进行讨论和审议,以《预算法》进行硬性约束,接受监督评估,通过有效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对税式支出进行全程追踪,提高财政预算的透明度。

(四) 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提升地方公共服务水平

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方式,政府正将过去主要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等的扶持方式,转变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的扶持方式,积极构建综合产业政策扶持体系,目前国家及地方层面都已经在操作。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根据会议精神,将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等合并使用,盘活存量,发挥政府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大型金融机构等社会、民间资本参与,形成总规模 400 亿元的新兴产业创投引导基金。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公开招标择优选定若干家基金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自主

投资决策。为突出投资重点,新兴产业创投基金以参股方式与地方或行业龙头企业相关基金合作,主要投向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政府产业基金的意见》,从2015年开始,浙江省财政设立初期规模100亿元的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此外,对地方政府而言,转变政府职能,用服务“软环境”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是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后的转型路径。在明确地方政府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基础上,地方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共同应对,积极创新公共服务理念,切实提高政府的公共服务水平。

参考文献

- [1] 刘剑文,马琳.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路径.中国税务报,2014-3-5.
- [2] 程淑娟.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初探.商情,2011(22).
- [3] 何旭.中国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化转型.湘潭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 [4] 杰弗里·欧文斯,张春雨.税收竞争:欢迎还是反对?(上,下).国际税收,2014(9-10).
- [5] 邓力平.国际税收竞争模型构建评析.税务研究,2008(12).
- [6] 熊伟.法治视野下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中国法学,2014(12).
- [7] 白景明.如何看待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中国税务报,2014-1-27.
- [8] 邢会强.税收优惠政策之法律编纂——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解读.税务研究,2014(3).
- [9] 《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取向研究》课题组.中国税收政策前沿问题研究(第七辑).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
- [10] 白彦峰,王凯.我国税制改革的人本取向问题研究.地方财政研究,2014(5).
- [11] 王霞.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研究——以法律的规范性及正当性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2.
- [12] 贾康,梁季.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调减势在必行.中国财经信息资料,2014(6).
- [13] 张守文.税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4] 周丽珠.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几点思考.财会研究,2015-6-10.

论我国近期不易开征遗产税

徐淑怡^① 郁 晓^②

摘 要 遗产税作为缩小贫富差距的第三道“防线”(第一道是个人所得税,第二道是房产税),广泛地被大多数国家所运用。近几年对于我国是否开征遗产税,展开了广泛热烈的讨论。大多数学者从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维护我国税收权益,完善税制等角度来阐述我国开征遗产税的必要性。开征遗产税是必要的,但是否可行呢?本文认为遗产税的开征是必要的,但考虑到文化方面的障碍,征管技术水平的落后,对经济的负面影响,缩小贫富差距的效应差等问题,因此我国近期不易开征遗产税。

关键词 文化 征管水平 经济发展 社会公平

遗产税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死者留下的遗产征税,国外又称为“死亡税”。征收遗产税的初衷是通过对遗产和赠与财产的调节,防止贫富过分悬殊。近几年,我国贫富差距较大,基尼系数维持在0.47左右,超过了国际警戒线0.4,需要遗产税来缓解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在2004年的时候就出台了遗产税的草案。但由于一些原因,遗产税未能开征。但关于遗产税的讨论并没有停止。本文在其他学者的思想基础上,从文化、征管技术、经济、缩小贫富差距的效应四个方面来阐述我国近期不易开征遗产税的原因。

一、文献综述

对于是否开征遗产税,何时开征遗产税一直是学术界近几年讨论的热点

① [作者简介] 徐淑怡,浙江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② [作者简介] 郁晓,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副教授。